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 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洛涧公开-2023-14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23-109



采 购 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标段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3622608
代理机构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女士 0379-651577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口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口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全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口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口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口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口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有 ☒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洛涧公开-2023-14
2.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8679600.00 元
最高限价：5867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涧西政采招 标 (2023)0124 号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8679600.00	58679600.00

5.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该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主要包括：7KW 充电桩、120KW 充电桩、集群系统主机、直流充电桩终端、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5) 质保期：所有产品均需要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保修，大型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免费保修。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交付。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北 100 米路东涧西区天津路办公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800767979/0379-63622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盛唐至尊 20 号楼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7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5777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800767979/0379-636226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新区古城路北王城大道西盛唐至尊 20 幢 1 单元 1919 室 联系人：魏女士 电话：13949262119 邮箱：jiantouzhaobiao@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划定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 人、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为大型企业； 300≤从业人员<1000 人、2000≤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为中型企业； 20≤从业人员<300 人、300≤营业收入<2000 万元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营业收入<300 万元为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采购项目编号	洛涧公开-2023-14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交付。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1.3.3	质保期	所有产品均需要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保修，大型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免费保修。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86796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投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login2.aspx ）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由招标人代表 2 名及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9.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充电桩设备</u>
9.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的

	准	五折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监督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0〕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

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

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 2024 年智慧停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共一个标包。

二、交直流充电设备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技术规范提出了对充电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结构、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阐述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提供的充电设备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要求，列出具体技术数据和指标，如有必要，也可以在技术投标文件中以“设备明细表”中详细描述。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引用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产品，如果所引用的标准之间不一致或本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标准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要求最新标准执行。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差异，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与本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出。

1. 引用规范和标准

GB/T 18487.1-200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GB/T 18487.2-200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GB/T 18487.3-2001《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GB/T 20234-2006《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插头、插座、车辆耦合器和车辆插孔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3-201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7930-201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NB/T 33001-2010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NB/T 33008.2-2013《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GB/T 17215.321-2008《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1级和 2级》

GB 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GB 17625.3-2000《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DL/T 620-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DL/T 621-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GJB 3855-1999《智能充电机通用规范》

Q/GDW 399-2009《电动汽车交流供电装置电气接口规范》

Q/GDW 400-2009《电动汽车充放电计费装置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不全者，以施工需要的为准，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直流充电桩技术参数

2.1 环境条件

- (1)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 (2) 相对湿度：5%~95%；
- (3) 海拔高度： $\leq 2000\text{m}$ ；
- (4)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2 电源条件

- (1) 交流输入电压： $380\text{V} \pm 15\%$
- (2) 交流电源频率： $50\text{HZ} \pm 5\text{HZ}$
- (3)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4) 输入冲击电流： $\leq 120\%$ 额定输入电流

2.3 输出电压和额定功率

- (1) 直流输出电压： $200\text{V} \sim 750\text{V}$ ；
- (2) 直流充电电流值：单枪 0~250A 且连续可调，330-750V 恒功率范围
- (3) 高频开关电源模块： $\geq 15\text{KW}$
- (4) 电压精度： $\leq 1\%$
- (5) 电流精度：不超过 0.5A
- (6) 稳压精度：不超过 $\pm 0.5\%$
- (7) 稳流精度：不超过 $\pm 1\%$
- (8) 纹波系数：有效值不超过 $\pm 0.5\%$ ，峰值不超过 $\pm 1\%$
- (9) 均流不平衡度： $\leq 5\%$
- (10) 待机功率： $\leq 0.15\%$ 输出功率
- (11) 输出过冲电压： $\leq 110\%$ 稳态输出电压
- (12) 满载工作效率： $\geq 92\%$
- (13) 噪声： $\leq 65\text{dB}$
- (14) 直流输出接口：GB/T20234.3-2015

(15) 单车位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text{KW}$

2.4 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新能源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1) 辅助电源： $12\text{V} \pm 5\%$, $24\text{V} \pm 5\%$

(2) 辅助电源额定电流：10A

(3)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 $\pm 1\%$

3. 直流充电桩基本结构

(1) 充电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方式，以甲方供货分配单要求为准；

(2) 金属外壳充电设备如整体应误外露锐角，表面涂覆色泽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采非金属材质应抗冲击能力、抗氧化能力强。

(3) 充电设备应包括：充电机柜、功率单元、控制单元、安全防护单元、计量单元、计费单元、人机交互单元等；

(4) 计量单元应功能电能表和计量回路；

(5) 计费单元应包括充电计费管理单元、账务管理单元以及身份识别系统；

(6) 充电桩外壳采用不锈钢或喷涂钢板、喷涂镀锌板材料，适用户外恶劣条件使用；

(7) 充电设备内部金属零部件，应采用防锈处理或者采用不锈钢材料；

(8) 供电线缆应采用满足用电负荷要求，采用满足国家标准的阻燃线缆，电缆相色遵守相关国家标准；

(9) 电气设备应满足高低压用电设备的相关安全要求；

(10)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充电桩内应有可靠接地点，有明显的接地标识。

(11) 充电设备提供满足国家标准的充电枪，充电枪应具有温度保护功能；

(12) 人机交互界面应使用具有背光、长寿命、抗静电性能好、防紫外线的显示屏，点阵方式显示各种信和数据，分辨率不小于 320×240

(13) 充电设备应具有 4G/3G 或以太网通信方式、支持网络通讯功能。

4. 直流充电桩电气模块安全要求

(1) 电气模块在车载充电机介入时应具有带负载分合电路，保证接入时不产生火花。

(2) 电气模块应具备漏电保护装置、过压、过流保护装置和防雷击保护功能。

(3) 漏电保护器应安装在供电电缆进线侧

(4) 电气模块包括电源转接端子排、安全防护装置等

(5) 充电设备应具备平衡开关。充电设备在受外力破坏时，应能劣切断充电设备内整个供电回路的电源。

5. 功能要求

(1) 充电设备应为车载充电机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流电源，操作应安全、简便、可靠。充电设备应显示各状态下的相关信息，包括运行状态、充电电量、计费信息、余额等，显示应清晰、完整。

(2) 具备 VIN 自动识别充电：通过插枪，自动识别车辆 BMS 传回的 VIN 码，识别正确，自动启动充电或遵循后台设置的启动充电时间，自动启动；充电结束后，自动停止，充电未结束，通过 APP、微信、PC 等终端，可直接选择充电枪结束充电；

(3) 具有独立的刷卡位置。通过刷卡、认证确认充电启动和停止充电；

(4) 具备集中操作台控制：网络不畅或单开连接，可直接通过本地系统，直接控制任意充电枪启动、停止充电，并在本地能缓存充电数据，待网络恢复，自动上传缓存数据

(5) 应能具有支持刷卡支付、APP 支付、微信支付等功能，具备手机 APP 扫码充电功能，能进行定时充电、账务查询功能。

(6) 充电机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电能计量装置具备 1 个 CAN 接口或一个 RS485 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规定。

(7) 通信要求：在与采购人平台对接过渡期，投标人无偿提供后台监控服务。

(8) 充电枪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具有锁止功能，须防止充电过程中意外断开，无法拔枪，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

(9) 支持充电电能计费，支持配置包括费率时段、计费单位电量、计费费率等参数，账务模块实时读取电能表的电量数据，根据电能表的设置进行计费。累计并返写用户 IC 卡消费金额。

(10) 充电桩应具有安全等级较高的非接触式 IC 卡刷卡功能。

(11) 充电设备应能实时上传充电数据至后台，并能通过充电监控平台或 APP 对充电设备进行管理。交易数据应以记录形式保存和存储，并保证存储的数据正确、连续、完整、有效保留记录应不少于 7 天。

6. 安全防护要求

(1) 充电机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4208-2008 中室内 IP32 和室外 IP54 的规定。

(2) 充电设备应具有急停功能，实现充电故障状态下紧急切断输入电源。

(3) 充电设备内交流电源与充电插座之间应具备带负载分合电路。

(4) 充电设备应具输入过压保护、输入欠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输出漏电保护等功能。

(5) 充电设备应具有自动判断充电连接器是否正确连接功能，当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正确连接后，充电设备才允许启动，当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断开连接后，充电设备立即自动切断电源。

(6) 充电设备应具有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7) 充电设备应具有充电状态指示灯或显示故障信息，并对故障信息进行记录。

(8) 充电机内印刷电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9)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部件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金属外壳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10)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4794.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侵袭。

(11) 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以及充电机门、盖板、覆盖和类似的部件都应具有有效接地。

(12) 充电机应具有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13)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14)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流和短路保护。

(15) 充电机应具有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需具备超温断电功能，当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充电，防止发生高温自燃等意外，保护充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安全。

(16)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17)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启动停止开关、控制导引故障、时，充电机应能在 100ms 内断开 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 1 秒内下降至 60V 以下。

(18) 充电机充电时应人工确认。

(19)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 3s~8s。

(20)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应不超过超额输入电流 110%。

(21)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功能。

(22) 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23)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24)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 10V 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25)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 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7. 计量计费

(1) 充电设备应具有计量功能, 对充电设备的输出电能电量进行计量。

(2) 充电设备应具有根据设置的充电时段、费率进行计费结算。

8. 耐气候环境要求

(1) 充电机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8-2008 中 IP32 (室内) 或 IP54 (室外) 的规定。

(2) 三防 (防潮湿, 防霉变, 防盐雾) 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3) 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4797.5-2008 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9. 交流桩设备技术规范及要求

充电机特点:

高清彩屏, 操作界面友好。

多种充电模式, 满足各类运营模式需求。如: 有刷卡充电、扫码充电、即插即用等防护等级高、适用范围广。安全措施完备, 安全性能高。

主要技术参数:

1. 外壳材质: 钣金外壳, 钢化玻璃面板

2. 安装方式: 壁挂式、立式

3. 输入电压: AC220V $\pm$ 10% 频率 50HZ

4. 输入功率: 7KW

5. 输出电压电流: AC220V $\pm$ 20% 32A

6. 待机功率: 3W

7. 枪线缆长度: 4M

8. 计量精度: 1 级

9. 计费方式: 按用电度数计费或不扣费

10. 支付方式: 刷卡 (刷卡可不扣费)、微信、支付宝

11. 工作温度: -20 度--+50 度

12. 工作海拔: <2000M

13. 防护等级: IP54

14. 人机界面: 急停、启停、液晶显示器

15. 设计生产标准: GB/T18487, GB/T20234

16. 安装组件：落地立柱（选配），防雷器（标配）

17. 保护设计：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功率保护、漏电保护、充满自断电保护

18. 彩色显示屏：用于显示公司信息及设备的工作状态、二维码、充电时间等充电信息

19. 后台管理系统：可以查询最近工作的 30 条充电记录（包含：充电电量、充电时间、本次充电后的剩余金额以及卡片的身份卡号）

20. 急停键：紧急情况下可按急停键终止充电。

21. 扫码支付窗口：可通过对该窗口的二维码进行扫码支付充电。

22. 刷卡区：可通过对该窗口刷卡支付，进行充电。

三、检测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标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和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据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测试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内部电气接线图等随桩文件。

3.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进行争议时，由本地质量监督部门鉴定费用或提供质量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4.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或无条件换货、退货，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5. 充电桩明显部位须标记采购人公司 logo 标志。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

1. 所有产品均需要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保修，大型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免费保修。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所有维修和产品更换均免费，免费但不限于：免费更换维修充电机及配套监控设备、免费软件升级和维护、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指导，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部件、配件更换等等。

2. 维修服务相应时间为接到电话或邮件通知后 12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48 小时内故障处理结束。应提供一周紧急帮助、紧急服务。设备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对与设备使用方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配套软件必须提供基础升级任务。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技术指导，并提供的优惠价格向

采购人收取配件费用，招标文件内附材料报价单。在货物质保期满后，如果因为产品固有缺陷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中标人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提供技术支持。

五、技术文件及培训

1.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的资料。
2. 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
3. 中标人应指派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操作维修经验的资深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对采购人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指导。

六、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和改造。

八、充电桩设备规格、型号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一	充电桩设备					
1	7KW 充电桩	1、额定功率 7KW 2、32A 枪线，长度 3.5 米 外观：针对市场需求，对市场分析，对设备进行私有化定制服务。 1、简洁的线条，科技感的外观造型体 2、积小、占地少、易安装 3、支持多种充电模式，操作简便 4、满足各类运营模式，可扩展性强 5、多重安全防护，防护等级高	套	100		
2	120KW 充电桩	1、120KW-2C 2、5 米 250A 国标充电枪 外观：针对市场需求，对市场分析，对设备进行私有化定制服务。 1、双充电接口输出，充电方式多样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充电需求支持 2、充电枪任意组合充电 3、支持单枪全功率充电及多枪分配功率充电 4、支持单枪快速补电与多枪慢充养护电池 5、多枪充电自动功率分配，多枪相互独立，互不干涉	套	100		
3	集群系统主机	1、每枪配备 60KW 充电模块； 2、智能功率分配，多枪共享模块； 3、连接充电运营监控管理平台； 4、外观彩绘 外观：针对市场需求，对市场分析，对设备进行私有化定制服务。 1、灵活调动 2、智能高效 3、安全便捷 4、车车快充 5、一主多充	套	100		

4	直流充电桩终端	1. 一桩双枪充电终端 2. 充电枪额定电流 250A, 枪线长度 5 米; 3. 外观: 针对市场需求, 对市场分析, 对设备进行私有化定制服务。 4. 即插即用、方便快捷	套	100		
二	供配电设备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 630KVA 变压器 2. 型号: 铜芯干变, SCB13。箱式变电站内安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 将箱体内的数据通过信号发射器传送到智能监测平台, 智能监测平台通过数据解析, 对信号进行存储, 监控中心可实时查看箱体数据。运用智能化监测系统。小型化、免维护、高性能、节能, 安装方便, 占地少, 寿命长。	台	10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 800KVA 变压器 2. 型号: 铜芯干变, SCB13。箱式变电站内安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 将箱体内的数据通过信号发射器传送到智能监测平台, 智能监测平台通过数据解析, 对信号进行存储, 监控中心可实时查看箱体数据。运用智能化监测系统。小型化、免维护、高性能、节能, 安装方便, 占地少, 寿命长。	台	10		
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 1000KVA 变压器 2. 型号: 铜芯干变, SCB13。箱式变电站内安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 将箱体内的数据通过信号发射器传送到智能监测平台, 智能监测平台通过数据解析, 对信号进行存储, 监控中心可实时查看箱体数据。运用智能化监测系统。小型化、免维护、高性能、节能, 安装方便, 占地少, 寿命长。	台	10		
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 1250KVA 变压器 2. 型号: 铜芯干变, SCB13。箱式变电站内安装传感器、数据采集器, 将箱体内的数据通过信号发射器传送到智能监测平台, 智能监测平台通过数据解析, 对信号进行存储, 监控中心可实时查看箱体数据。运用智能化监测系统。小型化、免维护、高性能、节能, 安装方便, 占地少, 寿命长。	台	10		
1	智能监控系统	1. 区域级智能云监控平台-私有定制版 2. 平台技术框架 3. 市面上最先进、最近前沿的前沿技术 4. 功能: 充电桩数据采集、分析、连接充电运营监控管理平台, 充电桩远程控制下发命令、远程升级、安全管控、财务报表统计、充值记录、消费记录、充电站管理、充电桩管理、用户管理、管理员权限管理、智能故障管理、电价管理等	项	1		
三	光伏雨棚					
1	光伏雨棚	含: 1. 光伏组件: 功率 (585W~615W)、电压 (34.3~35.4)、电流 (17.06~17.38)、工作温度 (-40 度~+80 度)、面积: 2172*1303*35mm 2. 逆变器: 太阳能的直接输出一般都是 12VDC、24VDC、48VDC。为能向 220VAC 的电器提供电能, 需要将太阳能发电系统所发出的直流电能转换成交流电能, 因此需要使用 DC-AC 逆变器。 3. 附件: 光伏电站支架等: 单挑 T 字形、双挑 M 型。其他附件: 专用直流电缆、三相并网柜、防火材料、防雷接地	m ²	1000		
四	储能					

1	光伏储能	1. 容量：1000kWh 2. 额定充放电功率：630kW 3. 额定充放电时间：2H 4. 额定输出频率：50Hz 5. 额定输出电压：400Vac 6. 交流相数：三相/四线 7. 防护等级：IP55 8. 允许海拔高度：2000 米 9. 工作环境温度：10—40℃ 10： 工作环境湿度：RH10—90% 11. 箱式系统尺寸:W7184*D2438*H2590	套	5		
---	------	--	---	---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货物类（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标的外，另需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执行投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甲方保证供货安装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安装过程中如有坠落物造成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自备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并负责提供安装人员的安全带等劳动保护用品。

3. 乙方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进行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乙方应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

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外墙、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到可靠地点，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不系安全带严禁高空安装作业。

8. 乙方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警戒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安装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送达现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2. 款项的支付：《验收报告》及发票交甲方（使用单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明：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电子产品和特殊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货物质量保证期_____。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之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情况不在质保范围内。

3.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双方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3. 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管理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

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1. 本合同经甲乙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结算价__%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 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委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前一名为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项目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技术 标 评 分 参 数	0.00	25.00	技术参数 技术性能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第三章充电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结构、试验方面的要求得 25 分,任意一项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0.00	2.00	节能环保政策	(1)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扫描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2)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扫描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4.00	产品 IP 防护等级	电动汽车充电桩 IP 防护等级 $\geq$ IP54,满足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00	6.00	供货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横向

				对比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阐述完整、符合实际要求得 4 分；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5.0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阐述完整、符合实际要求得 3 分；方案阐述基本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5.00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方案描述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4.00	后续服务工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得力。优秀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考虑周全，剪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剪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 标评	0.00	9.0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内容做出相应

分 参 数				承诺及实施方案，不承诺的不得分： ① 售后人员响应及措施（0-3 分）； 接采购人或运营商书面通知后或（电子书面文件）3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得 3 分；6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得 2 分；8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得 1 分；其他时间得 0 分。 ② 软件售后响应及措施（0-3 分）； 接采购人或运营商书面通知后或（电子书面文件）1 小时内升级或远程解决问题软件可以正常运营得 3 分；3 小时内升级或远程解决问题软件可以正常运营得 2 分；5 小时内升级或远程解决问题软件可以正常运营得 1 分；其他时间得 0 分。 ③ 硬件售后响应及措施（0-3 分）。 接采购人或运营商书面通知后或（电子书面文件）4 小时内更换设备硬件或排除设备问题得 3 分；8 小时内更换设备硬件或排除设备问题得 2 分；12 小时内更换设备硬件或排除设备问题得 1 分；其他时间得 0 分。注：①以上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若有缺项的，为该项为 0 分。
	0.00	1.00	质保年限	在采购文件规定 6 年质保年限外，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最多的 1 分。（质保期内售后免费）

	0.00	2.00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结果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个人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3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 6、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一）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二）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元）	大写：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差异，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与本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出。

2. 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货物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技术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其他材料